

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提案資料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本校 113 學年度協助行政減課節數為 15 節，其分配情形如說明，提案議決之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 108 年 8 月 15 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教中字第 1081315865 號令修正新北市國民中學教師每星期授課節數補充原則辦理，學校教師協助校務酌減節數，全校總班級 18 班至 26 班為 15 節。

二、

本校協助校務酌減授課節數規劃為教務處 6 節、學務處 4 節、輔導處 4 節、教師會 1 節，合計 15 節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

案由：有關「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」廢除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6 月 11 日新北教特字第

1131122554 號函，參酌教育局所提供之範本，據以修正本校

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」，提經性平會討論後交校務會議通過，由校長發布實施。

二、經檢視本校現行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」為 111 年 6 月 30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修正之版本(如附件 1)，且對照上開來函所提供之範本後，發現現行版本所需修改幅度甚大。

三、建議廢除現行版本，另依照教育局範本，重新訂定本校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」。

四、檢附「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(1110630 校務會議通過後修正)案」，如附件一，及「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(草案)」，如附件二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

案由：有關「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」訂定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6 月 11 日新北教特字第 1131122554 號函，參酌教育局所提供之範本，據以修正本校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」，提經性平會討論後交校務會議通過，由校長發布實施。

二、檢附「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(草案)」一份，如附件二。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

案 由：有關「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規定」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 113 年 4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801835A 號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5 月 8 日新北教特字第 1130829191 號函及 113 年 5 月 28 日新北教特字第 1131025075 號函規定，修正本校「學生獎懲實施規定」，並於 113 年 8 月 1 日前提至校務會議通過，公告本校學生獎懲規定。

二、本次刪除本規定第三點第三項第一款第 1 目：「無正當理由，

上課經常遲到、曠課者」。此目違反教育部 113 年 4 月 30 日公告之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」第十二條：「學生於授課日之出缺席狀況，得採取適當且符合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並不得加以懲處」。

三、檢附「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規定」及「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規定條文對照表」，如附件三。

提案五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訂定「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性騷擾防治、申訴及調查處理措施」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通過之性別平等工作法、性騷擾防治法及本府教育局(人事室)113 年 5 月電子郵件傳送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二合一之「學校版本之性騷擾防治、申訴及調查處理措施(範本)」配合修訂。

二、處理措施如附件四，依規定提校務會議討論。